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增喷漆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蚌埠市景顺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喷漆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40321-04-01-1024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白莲坡镇中石化加油站北 100 米路西		
地理坐标	经度：117 度 4 分 18.764 秒，纬度：32 度 54 分 9.7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53条“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怀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怀发改备案（2025）315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比（%）	6.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同时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生产工艺、设备、产品项目。且本项目已经怀远县发展改革委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地方的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位于蚌埠市怀远县白莲坡镇中石化加油站北 100 米路西，属于工业用地，属于白莲坡镇规划镇区产业园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用地满足怀远县白莲坡镇的总体规划的原则与要求，选址合理。</p> <p>2、选址合理性及环境相容性分析</p> <p>（1）环境相容性分析</p> <p>项目位于蚌埠市怀远县白莲坡镇中石化加油站北 100 米路西，租赁厂房四层，根据现场勘测，项目租赁厂房东侧为 G345 国道，南侧为宸宇汽车检测站，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化肥商铺及空地。项目所在区域以农业活动为主，无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敏感区域，外环境关系相对较为单纯，外环境制约因素小。</p> <p>（2）外部建设条件可行性</p> <p>项目选址位于蚌埠市怀远县白莲坡镇中石化加油站北 100 米路西，企业所在地理位置条件较好，交通便利，区域水、电、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p> <p>（3）对外环境的影响</p>
---------	--

本项目自身产污环节较少，污染物相对简单，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各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 (4) 用地合理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蚌埠市怀远县白莲坡镇中石化加油站北 100 米路西，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因此，项目用地合理。

3、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 《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皖政〔2024〕36 号）

#### 相符性分析

名称	实施方案要求	企业状况	相符性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主要从事于麻将机塑料外壳配件的生产，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涉及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等的生产。	符合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涉气产业集群要制定发展规划。开展石灰岩、陶瓷等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	项目地位于怀远县白莲坡镇规划镇区产业园范围。	符合

		理，“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高水平打造皖北等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持续加强产业集群环境治理。结合“绿岛”项目等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推进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		
		推动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修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不得将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持续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散煤基本清零，其他地区散煤使用量进一步下降。强化企业商品煤质量管理，鼓励制定更严格的商品煤质量企业标准，提倡生产和使用优质煤。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的使用。	符合
	加快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加快推动燃煤锅炉机组升级改造。各市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鼓励城镇供热企业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技术，科学合理布局供热管道。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持续推动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各类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对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整合。禁止新建自备燃煤机组。大力推动现有煤电机组开展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符合
		推动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工业领域电能替代，提高电气化水平，推动大用户直供气，降低供气成本。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鼓励现有煤气发生炉“小改大”。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推动石油焦、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逐步替代。	本项目烘干道采用电加热。	符合
	推动重点	加强 VOCs 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	项目对产 VOCs 环节均进行有效	符合

行业领域 污染物减排	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收集，调配、喷涂、烘干、光固化废气以及危废贮存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废气，同时加强对喷涂流水线进行密闭管理，喷漆间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									
	加快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漆在即用状态下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31.17g/L，使用的 UV 光油在即用状态下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08.37g/L，均能够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 VOC 含量限值要求	符合								
	加快涉气重点行业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省钢铁冶炼企业、燃煤锅炉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独立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参照钢铁超低排放标准力争完成改造。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符合								
<p>4、与《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2 《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工作方案要点</th> <th>本项目状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td> <td>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涉及喷涂工艺，</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作方案要点	本项目状况	相符性	1	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涉及喷涂工艺，	符合
序号	工作方案要点	本项目状况	相符性								
1	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涉及喷涂工艺，	符合								

	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3）要求，开展低VOCs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属于工业涂装重点行业企业。建设单位应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要求，开展低VOCs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2	严格项目准入。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VOCs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漆在即用状态下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131.17g/L，使用的UV光油在即用状态下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308.37g/L，均能够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VOC含量限值要求。	符合
3	强化示范带动。结合产业特点，实施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企业豁免末端治理设施试点，完善建立含VOCs物料生产端和使用端清洁原辅材料替代正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涉及喷涂工序，属于工业涂装重点行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漆、UV光油能够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VOC含量限值要求。	符合

### 5、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3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条款	条款内容	企业状况	相符性
第十三条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主要从日用塑料制品的制造，不属于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第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	喷枪清洗废水作为危废	符合

	第十四条	<p>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处置，生活污水进入厂内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用，不外排。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白莲坡镇中石化加油站北 100 米路西内，符合用地规划，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要求企业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符合
	第十五条	<p>所有排污单位的污水治理设施，应当确保正常运转，达标排放。</p>	<p>安排专人定期巡检化粪池，保证其正常运行。</p>	符合
	第十七条	<p>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本项目不在上述保护区新建排污口，废水不外排。</p>	符合
第十九条	<p>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二）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放射性废水；（六）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p>	<p>评价要求企业严格遵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得有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p>	符合	

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存贮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  
 (七) 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八) 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  
 (九) 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十)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6、“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选址位于蚌埠市怀远县白莲坡镇中石化加油站北 100 米路西，中心坐标 E117.07170725°、N32.90266835°，本项目涉及重点管控类 1 个，单元编码 ZH34032120012，不涉及优先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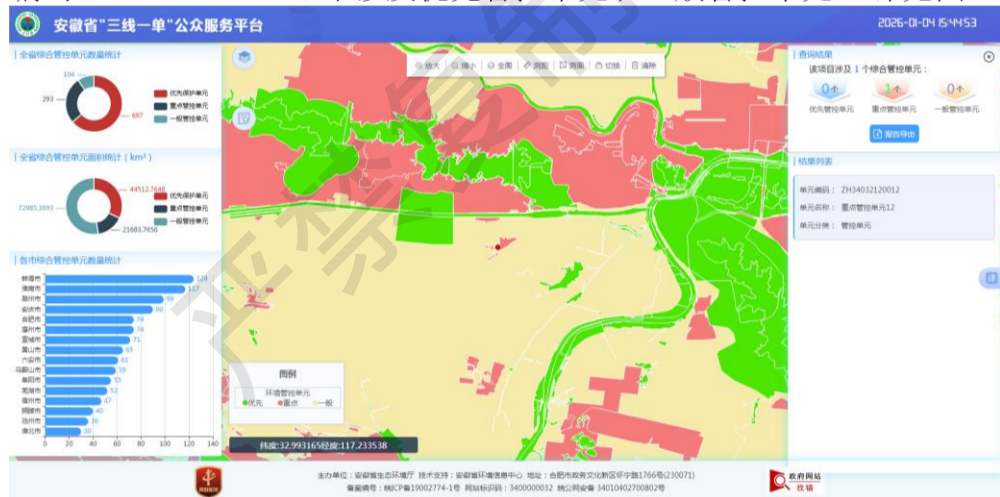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在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本项目与“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见下表。

表 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状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	项目选址位于怀远县白莲坡镇中石化加油站北100米路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根据《2024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通过落实《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在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后，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生产中仅消耗一定的水、电，项目资源消耗量占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主要生产麻将机塑料外壳配件，对照《安徽省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
<p>对照《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图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壤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区、能源资源一般管控区、水资源一般管控</p>				

区、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与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状况	相符性
水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施用，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区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蚌埠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共蚌埠市委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严格落实目标，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PM2.5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采用较高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处理后能够满足相应排放限值要求，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土壤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蚌埠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蚌埠市“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项目场地为工业用地，车间内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可以有效防止土壤受到污染，产生的影响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不会降低现有土壤环境功能，能够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一般管控区	落实国务院《“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蚌埠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等要求。	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水资源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	本项目用水由城镇供水	符合

一般管 控区	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蚌埠市水利局关于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等要求。	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资源的开采,不会对地下水水质和水位产生不利影响。	
土地资 源一般 管控区	落实《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严禁复制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拟建项目内容

拟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依托蚌埠市景顺塑业有限公司厂内车间一层的闲置区域新增喷涂生产线 1 条，占地面积 500m<sup>2</sup>，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喷涂 300 吨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位于一层车间内北侧区域，包含注塑加工区以及组装打包区，主要包括注塑、组装、包装等工序	利用一层车间内西侧闲置区域建设喷涂生产间，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生产间内部划分为喷涂生产区、物料周转区以及涂料存放区，设置喷涂生产线 1 条，包括喷漆间、烘干道、喷光油间、光固化道	依托现有车间，新增喷涂生产线 1 条，年喷涂 300 吨日用塑料制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二层内南侧区域，用于员工的日常办公、休息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区	位于车间一层内中间区域，用于塑料颗粒等原辅材料的存放	位于车间一层内中间区域，用于塑料颗粒等原辅材料的存放	无变化
		涂料存放间	/	布置在喷涂生产间的东南侧区域，用于水性漆、UV 光油以及光油水的存放	新增涂料存放间
		成品仓库区	位于车间一层内南侧区域、厂房二层内北侧区域以及三层和四层厂房，均用于成品日用塑料制品的存放	位于车间一层内南侧区域、厂房二层内北侧区域以及三层和四层厂房，均用于成品日用塑料制品的存放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引自城镇供电线路，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引自城镇供电线路，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无变化
		供水	由城镇供水管网引入，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	由城镇供水管网引入，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	无变化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地表径流进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用，不外排	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地表径流进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用，不外排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化
			/	调配、喷涂、烘干、光固化废	新增

			气以及危废贮存废气采用1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用,不外排		新增的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设备冷却水进入冷却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设备冷却水进入冷却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振、降噪装置		针对新增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新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利用车间内闲置区域布置一般固废堆放处2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sup>2</sup>		依托现有工程已建一般固废堆放处2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堆放区、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间、涂料存放间、喷涂间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堆放区、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	新增的涂料存放间、喷涂间进行重点防渗
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应急物资及装备,做好消防安全措施		配备应急物资及装备,做好消防安全措施,涂料存放间增加托盘等防流失措施	依托现有应急物资及装备,并根据项目需求补充应急物资、装备

## 2、本次扩建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喷涂 300 吨日用塑料制品,产品主要是麻将机外壳。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7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照片	产品尺寸	材质	重量 (kg)	喷涂类型	喷涂位置	喷涂表面积 (m <sup>2</sup> )	年产量
麻将机塑料外壳配件		100cm× 18cm×18cm	PP、PE 塑料	3	喷漆	外壳外表 面	0.8	10万套 (300吨)
					喷光油			

### 3、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8 主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形态	包装方式及规格	厂内最大贮存量	存放位置
一、原辅材料用量						
1	水性漆	7.135t/a	液态	20kg/桶	0.4t	涂料存放间
2	UV 光油	2.485t/a	液态	20kg/桶	0.2t	
3	光油水	0.745t/a	液态	180kg/桶	0.18t	
二、能源消耗						
1	电	18万度/a	/	/	/	/
2	水	127.427m <sup>3</sup> /a	液态	/	/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1) 水性漆

本项目麻将机塑料外壳配件需要进行表面喷漆，采用水性漆，根据 MSDS 报告，水性漆主要成分组成信息详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油漆成分一览表

漆料名称	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质量占比
水性漆	进口水性乳液类（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70%
	二氧化钛类	30%

本项目水性漆密度 1.0~1.2g/ml，本次评价按 1.1g/ml 计，根据检测报告，水性漆 VOC 含量为 160g/L，则 VOC 占比约为 14.545%。作为涂料原料的水溶性丙烯酸树脂中水分含量为 40~60%，本次评价按 50%计。因此，本项目水性漆中有机溶剂占比为 14.545%，水占比为 35%，固体份占比为 50.45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本项目水性漆与水的配比比例为 1: 0.2，经计算，水性漆料在即用状态下的密度约为 1.08g/ml，固体份质量比为 42.046%。

根据表 7 产品方案一览表，可知麻将机塑料外壳配件的总喷涂面积为 80000m<sup>2</sup>/a，涂装厚度约 20~30μ m。具体涂装数据详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水性漆喷涂数据一览表

工件名称	油漆名称	总喷漆面积 (m <sup>2</sup> )	单层湿膜厚度 (μm)	涂装层数(层)	漆料密度 (g/cm <sup>3</sup> )	上漆率 (%)	固体份质量比	年消耗量 (t/a)
麻将机塑料外壳配件	水性漆料、水	80000	20~30 (取25)	一层	1.08	60%	42.046%	8.562

注：漆料密度和固体份质量比为即用状态下的计算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水性漆料年消耗量约为 8.562t/a，水性漆与水的配比比例为 1: 0.2，则水性漆年用量约为 7.135t/a。

(2) UV 光油、光油水

本项目麻将机塑料外壳配件喷漆后需要进行喷 UV 光油，根据 MSDS 报告，主要成分组成信息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油漆成分一览表

漆料名称	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质量占比
UV光油	聚氨酯丙烯酸酯	65%
	单体二丙酸酯	20%
	单体三丙酸酯	10%
	醋酸丁酯	3%
	流平剂	1%
	消泡剂	0.3%
	分散剂	0.7%
光油水	丙烯酸丁酯	35%
	醋酸丁酯	25%
	芳烃类	35%
	醇醚类	5%

根据 MSDS 报告，UV 光油密度 1.1~1.3g/ml，本次评价按 1.2g/ml 计，根据 UV 光油的 VOCs 检测报告，光油中 VOCs 含量为 41g/L，则 VOC 占比约为 3.417%。因此，本次评价 UV 光油中有机溶剂占比按 3.417%计，固体份占比按 96.583%计。光油水中有机溶剂占比 10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本项目 UV 光油与光油水的配比比例为 1: 0.3，根据 MSDS 报告，光油水密度 1.1~1.3g/ml，本次评价按 1.2g/ml 计，经计算，光油涂料在即用状态下的密度约为 1.2g/ml，固体份质量比为 74.295%。

根据表 7 产品方案一览表,可知麻将机塑料外壳配件的总喷涂面积为 80000m<sup>2</sup>/a,涂装厚度约 10~20μ m。具体涂装数据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光油喷涂数据一览表

工件名称	光油名称	总喷涂面积 (m <sup>2</sup> )	单层湿膜厚度 (μ m)	涂装层数(层)	涂料密度 (g/cm <sup>3</sup> )	上漆率 (%)	固体份质量比	年消耗量 (t/a)
麻将机塑料外壳配件	UV光油、光油水	80000	10~20 (取15)	一层	1.2	60%	74.295%	3.23

注：漆料密度和固体份质量比为即用状态下的计算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UV 光油、光油水年消耗量共计 3.23t/a, UV 光油与光油水的配比比例为 1: 0.3, 则 UV 光油年用量约为 2.485t/a, 光油水年用量约为 0.745t/a。

#### 4、低 VOCs 含量涂料符合性分析

##### (1) 水性漆

表 13 本项目油漆 VOCs 含量核算一览表

物质类别	物质类别	用量 t/a	密度 g/ml	体积 L	VOCs 挥发份%	VOCs 挥发量 t/a	计算 VOCs 含量 g/L	政策要求 g/L
水性漆料	水性漆	7.135	1.1	6486.4	14.545	1.038	131.17	≤350
	水	1.427	1	1427	0	0		
	合计	8.562	/	7913.4	/	1.03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水性漆在即用状态下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31.17g/L, 能够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中水性涂料中包装涂料 VOC 含量≤270g/L 的限值, 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 (2) UV 光油、光油水

表 14 本项目光油 VOCs 含量核算一览表

物质类别	物质类别	用量 t/a	密度 g/ml	体积 L	VOCs 挥发份%	VOCs 挥发量 t/a	计算 VOCs 含量 g/L	政策要求 g/L
UV 光油、光油水	UV 光油	2.485	1.2	2070.8	3.417	0.085	308.37	≤350
	光油水	0.745	1.2	620.8	100	0.745		
	合计	3.23	/	2691.6	/	0.8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光油在即用状态下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08.37g/L，能够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辐射固化涂料中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在喷涂工序中 VOC 含量 $\leq$ 350g/L 的限值，因此本项目使用的光油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 5、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1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喷涂流水线	人工喷漆间	长 6.0m $\times$ 宽 2.5m $\times$ 高 2m	1
		烘干道	长 28m $\times$ 宽 1.5m $\times$ 高 1m	1
		静电喷枪	/	1
		人工喷光油间	长 6.0m $\times$ 宽 2.5m $\times$ 高 2m	1
		光固化道	长 12m $\times$ 宽 1.5m $\times$ 高 1m	1
		静电喷枪	/	1

#### 6、本次扩建项目工作天数和劳动定员

全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时间 4h；新增劳动定员 5 人。

#### 7、公用工程

##### （1）给水

本次扩建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水性漆配比用水、喷枪清洗用水以及员工的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0.425m<sup>3</sup>/d（127.427m<sup>3</sup>/a），由城镇给水管网供给。

##### ①水性漆配比用水

项目水性漆在使用前需加水兑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性漆、水配比比例为 1: 0.2，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8.562t/a，则配比用水量为 1.427m<sup>3</sup>/a，约 0.005m<sup>3</sup>/d。水性漆配比用水在喷漆、烘干过程中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 ②喷枪清洗用水

涂装过程中需对喷枪进行定期清洗，采用清水清洗，平均每天清洗一次，即 300 次/年，单次清洗用水量为 0.01m<sup>3</sup>，喷枪清洗用水量为 0.02m<sup>3</sup>/d（6m<sup>3</sup>/a），排水系数

按 80%计，则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16\text{m}^3/\text{d}$  ( $4.8\text{m}^3/\text{a}$ )，采用包装桶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

### ③生活污水

厂内不设食堂，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用水量按  $0.08\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text{m}^3/\text{d}$  ( $96\text{m}^3/\text{a}$ )。

### (2) 排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产业园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沟渠。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是喷枪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喷枪清洗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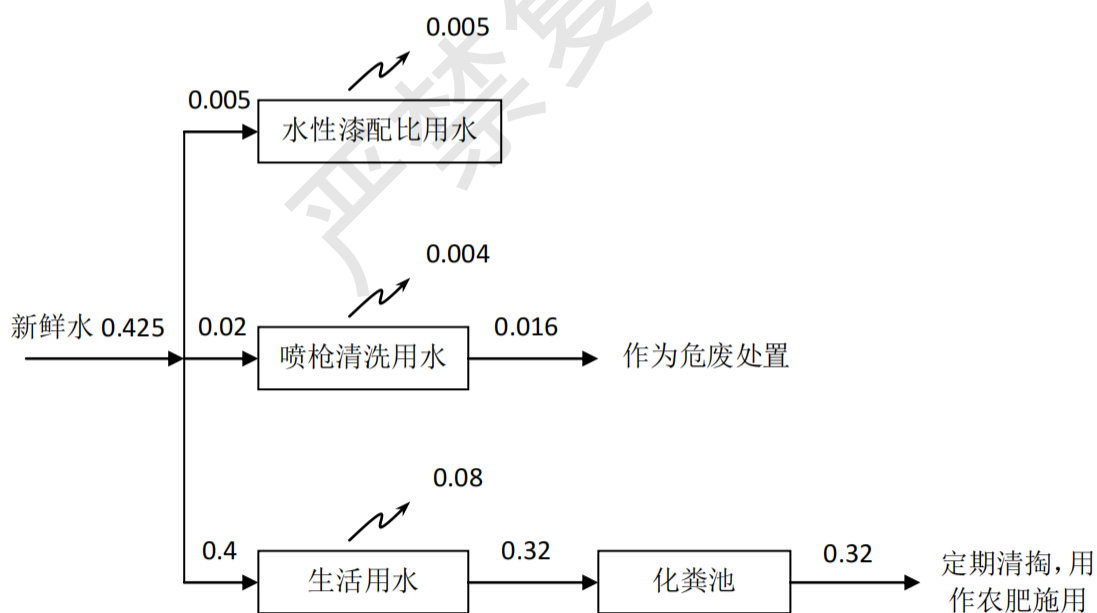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3) 供电：本项目供电来自于城镇供电线路，经厂区配电室配送，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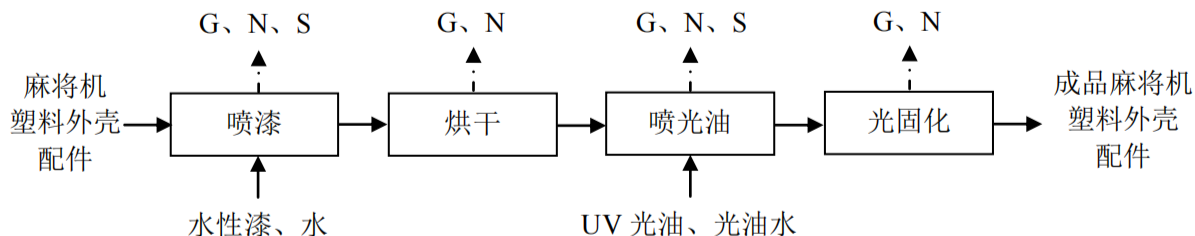
#### 8、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厂内车间一层闲置区域建设喷涂生产间，由南向北依次布置涂料存放间、喷漆间、烘干道、喷光油间、光固化道以及物料周转区，车间内各个区域的布局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的转运，不但节约成本和时间，而且也使得车间的布局紧凑，大大促进项目的生产效率。因此，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合理，满足生产需求。

严禁复制

## 工艺流程简述:

### 1、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

废气—G; 废水—W

噪声—N; 固废—S

图3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图

#### 工艺说明:

现有工程生产的麻将机塑料外壳需要进行表面喷涂处理。厂内建设平面输送式喷涂流水线一条，包含人工喷漆间一座（尺寸为 L6.0m×W2.5m×H2m）、烘干道一条（尺寸为 L28m×W1.5m×H1.0m）、人工喷光油间一座（尺寸为 L6.0m×W2.5m×H2m）、光固化道一条（尺寸为 L12m×W1.5m×H1.0m）以及平面输送装置。

#### (1) 喷漆、烘干

将现有工程生产的麻将机塑料外壳由人工放置在平面输送台上，进入人工喷漆间，完成表面底漆喷涂工序。项目水性漆调配工序在人工喷漆间内完成，水性漆与水按 1: 0.2 配比进行调漆。在喷漆完成后，工件随着输送装置进入烘干道内进行固化处理，烘干道采用电加热，将工件表面附着的漆料进行烘干固化。喷枪每天完工后清洗一次。

此工序主要产生调配喷涂烘干废气、废涂料桶、漆渣、喷漆清洗废液以及设备噪声等。

#### (2) 喷光油

麻将机塑料外壳经喷漆固化后进入人工喷光油间，完成表面光油喷涂工序。项目

光油调配工序在人工喷光油间内完成，UV 光油与光油水按 1: 0.35 配比进行调配。在光油喷涂完成后，工件随着输送装置进入 UV 光固化道内进行固化处理，光固化道内设置紫外线光源，引发工件表面附着的树脂涂层发生光聚合反应，由液态快速转换为固态。光油喷涂完成后即为成品麻将机塑料外壳。

此工序主要产生调配喷涂光固化废气、废涂料桶、漆渣、喷漆清洗废液以及设备噪声等。

## 2、产污环节

本次扩建项目各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16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环节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处理处置措施
废气	调配、喷涂、烘干、光固化废气以及危废贮存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采用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H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用，不外排
固废	喷涂	废涂料桶	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喷枪清洗废液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废过滤袋	
		废活性炭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喷涂生产线 1 条。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蚌埠市景顺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新建“年加工 300 吨日用塑料制品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现有工程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7 企业环评、验收和排污许可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
年加工 300 吨日用塑料制品项目	蚌埠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08 月 12 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批复文号:怀环许[2024]34 号	企业于 2025 年 08 月 12 日,完成自主验收	2025 年 07 月 02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321MA8P4GBN8M001Z

###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资料来源于《安蚌埠市景顺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日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蚌埠市景顺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日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原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表,现有工程污染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如下:

#### (1) 现有工程污染治理措施

表 18 现有工程污染治理措施及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三同时验收情况	设施运营情况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设备正常运行,可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用,不外排	已落实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用,不外排
	设备冷却水	COD、SS	设备冷却水进入冷却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各机械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已落实	厂区现有设备位于厂房内,经厂房隔声,部分设备安装减振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座，可满足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处置	已落实	外售处置
		边角废料			
		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部分落实	已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尚未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润滑油桶			
废活性炭					

(2) 污染物达标情况

①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是注塑废气，注塑废气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蚌埠市景顺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日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有工程大气污染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如下。

a、有组织废气

表 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注塑废气 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2025.07. 10	第一次	1	6.77	0.0424	6261
				2	5.39	0.0337	6261
				3	7.63	0.0478	6261
				时均值	6.60	0.0413	/
			第二次	1	5.82	0.0380	6537
				2	5.24	0.0343	6537
				3	4.67	0.0305	6537
				时均值	5.24	0.0343	/
			第三次	1	4.04	0.0306	7563
				2	4.48	0.0339	7563
				3	3.72	0.0281	7563

				时均值	4.08	0.0309	/
		2025.07.11	第一次	1	4.82	0.0410	8499
				2	4.21	0.0358	8499
				3	3.50	0.0297	8499
				时均值	4.18	0.0355	/
			第二次	1	5.87	0.0496	8450
				2	5.26	0.0444	8450
				3	4.67	0.0395	8450
				时均值	5.27	0.0445	/
			第三次	1	3.84	0.0323	8408
				2	7.47	0.0628	8408
				3	6.60	0.0555	8408
				时均值	5.97	0.0502	/

由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87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96kg/h，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mg/m<sup>3</sup>，排放速率 1.6kg/h），属于达标排放。

b、无组织废气

表 2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生产车间出入口处
2025.07.10	非甲烷总烃	1	0.24	2.03	1.54	0.56	0.53
		2	0.23	1.67	1.67	0.57	0.51
		3	0.23	1.68	1.38	0.60	0.55
		4	0.24	1.63	1.35	0.58	0.50
		时均值	0.24	1.75	1.48	0.58	0.52
2025.07.11	非甲烷总烃	5	0.20	0.48	0.52	0.53	0.50
		6	0.21	0.49	0.50	0.53	0.49
		7	0.22	0.50	0.52	0.56	0.50

			8	0.21	0.47	0.49	0.49	0.51
			时均值	0.21	0.48	0.51	0.53	0.50
			9	0.22	0.51	0.51	0.56	0.49
			10	0.23	0.47	0.489	0.55	0.49
			11	0.22	0.50	0.48	0.60	0.52
			12	0.19	0.53	0.47	0.53	0.52
			时均值	0.22	0.50	0.48	0.56	0.50
			13	0.24	0.55	0.52	0.56	0.54
			14	0.3	0.53	0.49	0.57	0.54
			15	0.23	0.53	0.52	0.58	0.52
			16	0.23	0.51	0.52	0.57	0.52
			时均值	0.3	0.53	0.51	0.57	0.53
	2025.07.11	非甲烷总 烃	1	0.44	0.50	0.67	0.61	0.57
			2	0.43	0.48	0.63	0.58	0.58
			3	0.44	0.65	0.59	0.58	0.55
			4	0.44	0.69	0.56	0.55	0.56
	时均值		0.44	0.58	0.61	0.58	0.56	
	2025.07.12		5	0.26	0.72	0.50	1.41	0.91
			6	0.24	0.74	0.60	1.16	0.95
			7	0.23	0.70	0.60	1.16	0.93
			8	0.23	0.72	0.63	1.16	0.94
			时均值	0.24	0.72	0.58	1.22	0.93
			9	0.22	0.71	0.60	1.14	0.95
			10	0.24	0.74	0.60	1.17	0.95
11		0.24	0.74	0.61	1.14	0.88		
12		0.22	0.73	0.62	1.18	0.92		
时均值		0.23	0.73	0.61	1.16	0.92		
13		0.24	0.73	0.55	1.14	0.88		
14		0.22	0.73	0.60	1.18	0.93		
15	0.22	0.72	0.61	1.16	0.94			
16	0.24	0.74	0.59	1.15	0.94			
时均值	0.23	0.73	0.59	1.16	0.92			

由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03mg/m<sup>3</sup>，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mg/m<sup>3</sup>），属于达标排放；生产车间出入口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95mg/m<sup>3</sup>，能够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6mg/m<sup>3</sup>），属于达标排放。

### ②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包括设备冷却水、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施用，不外排。

### ③噪声

根据《蚌埠市景顺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300吨日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2025.07.10	62	70	
	2025.07.11	61		
厂界南侧	2025.07.10	50	60	
	2025.07.11	48		
厂界西侧	2025.07.10	41		
	2025.07.11	42		
厂界北侧	2025.07.10	55		
	2025.07.11	58		
备注	2025年01月13日	天气：晴		风速：1.4m/s
	2025年01月14日	天气：晴		风速：1.4m/s

由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2dB，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dB，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的2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2类昼间：60dB、4

类昼间：70dB），属于达标排放。

#### ④固废

现有工程固废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以及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包装袋、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在一般固废堆放处暂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现有工程在满负荷工况生产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清单见下表。

表 2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0.119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0.03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3）
	废包装袋	0（0.976）
	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	0（1.5）
	废活性炭	0（4.1）
	废润滑油	0（0.16）
	废润滑油桶	0（0.01）

备注：根据原环评报告、验收检测数据及工程分析进行核算；（）内为产生量

### 3、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 （1）现存环境问题

尚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环保设施维护以及危险废物入库无记录台账。

#### （2）整改措施

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废”管理记录台账制度。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b> （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b>1、大气环境质量</b>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评价基准年为 2024 年，引用的《2024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部分内容如下：2024 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91，同比改善幅度为 5.3%；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浓度为 39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优良天数比例为 77.3%，同比上升 3.5%。					
	表 23 2024 年度蚌埠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43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5	160	96.88	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 PM<sub>2.5</sub> 超标，超标倍数为 1.1143，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据《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通过落实“规划”中各具体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p>						
<b>2、地表水环境质量</b>						
<p>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淮河干流蚌埠段：沫河口断面水质类别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蚌埠闸上断面水质类别符合 III 类标准。沫河口断面水质状况有所好转，由良好转为优。淮河蚌埠段支流：怀洪新河五河、浍河蚌埠固镇、茨淮新河上桥闸上、涡河怀远三桥、北淝河入淮河口、沱河关咀等 6 个监测断面均符合 III 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淮河蚌埠段支流总体水质状况同比无明显变化。其中，涡</p>						

河怀远三桥断面水质状况同比有所下降，由优转为良好，其他 5 个断面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严禁复制

1、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地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白莲坡镇中石化加油站北 100 米路西。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居住区、文化区以及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2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名称	距项目厂界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白莲坡镇居民	E、S	63	居民	5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陈三庙	SW	290	居民	14 户	
	顾台子	S	408	居民	8 户	
	白莲坡镇人民政府	NE	243	工作人员	100 人	
	白莲坡镇人民法庭	NE	360	工作人员	20 人	
	白莲坡中学	E	122	师生	300 人	
	柴沟小学	S	240	师生	100 人	

环境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厂内闲置车间，不新增用地，厂界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2、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茨淮新河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4a 类标准。

严禁复制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生产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25 调配喷涂烘干光固化废气、危废贮存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70	3.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表 26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表 2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项目喷枪清洗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用，不外排。

## 3、噪声

运营期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的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表 2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70	55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年9月1日施行）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烟（粉）尘、VOCs。

(1) 废气

现有工程已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373t/a（编号：3403212024021Q），根据《蚌埠市景顺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日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119t/a。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烟（粉）尘、VOCs，其中烟（粉）尘：0.228t/a、VOCs：0.355t/a，因此拟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为烟（粉）尘：0.228t/a、VOCs：0.355t/a。

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9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序号	指标	现有工程已申请总量	现有工程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t/a)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t/a)	拟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1	烟（粉）尘	0	0	0.228	0.228
2	VOCs	0.373	0.119	0.355	0.101

(2) 废水

本项目喷枪清洗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用，不外排。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厂内车间内闲置区域，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设备搬运和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固废。设备的运输以及安装会产生少量的固废，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物等，这些固废大部分可进行回收利用，少部分不可回收的全部送至垃圾场处理。设备安装过程中还会有噪声产生，但安装噪声声级较低，在安装结束后该噪声也将消失，对外环境影响很小。</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b>1、废气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调配、喷涂、烘干、光固化废气以及危废贮存废气等。</p> <p>(1) 有机废气</p> <p>本项目麻将机塑料外壳采用喷涂工艺，使用水性漆以及 UV 光油、光油水，在涂料调配、喷涂、烘干、光固化以及危废贮存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涂料调配在喷漆间以及喷光油间内进行，各涂料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密闭，本次评价按约 1%的有机溶剂在调配过程中挥发出来进行考虑，其余约 70%在喷涂过滤中损失，约 28%在烘干、光固化过程中释放，剩余约 1%的有机溶剂残留在涂料废物中。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存储的危废中有漆渣、废过滤棉、废过滤袋、废涂料桶等涂料废物，在正常情况下，均采用密闭包装，无废气产生，本次评价按不利情况考虑，即残留在涂料废物中的有机溶剂在危废暂存期间全部挥发出来。本项目水性漆、UV 光油、光油水年用量分别为 7.135t/a、2.485t/a、0.745t/a，根据上文分析有机溶剂占比分别为 14.545%、3.417%、100%，即涂料中有机溶剂（挥发分）含量分别约为 1.038t/a、0.085t/a、0.745t/a，共计 1.868t/a。</p> <p>(2) 漆雾</p> <p>项目漆雾量与漆的附着力有关，在喷涂过程中涂料附着率约 60%，即喷涂过程中约有 60%的漆固体成份被利用，另有 40%的固体成份形成漆雾。本项目水性漆、UV 光油年用量分别为 7.135t/a、2.485t/a，根据上文分析固体份占比分别为 50.455%、96.583%，即涂料中固体成分含量分别为 3.6t/a、2.4t/a，共计 6t/a，经计算，漆雾产生量约为 2.4t/a。</p> <p>(3) 集气装置</p> <p>本项目平面式喷涂流水线包含人工喷漆间一座（尺寸为 L6.0m×W2.5m×H2m）、烘干道一条（尺寸为 L28m×W1.5m×H1.0m）、人工</p>
----------------------------------	---

喷光油间一座（尺寸为 L6.0m×W2.5m×H2m）、光固化道一条（尺寸为 L12m×W1.5m×H1.0m），危废间尺寸为 L5.0m×W4.0m×H3.0m。本项目拟对喷涂流水线、危废间设置封闭管道收集废气，其实内部形成微负压，其中喷涂流水线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少于 50 次，危废间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小于 10 次，经计算，集气风量为 6600m<sup>3</sup>/h。

为保证废气收集效率，另在烘干道、光固化道的出口处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的排放量计算公式：

$$Q=F \times V_o \times 3600$$

式中：Q——排风量，m<sup>3</sup>/h；

F——罩口面积，m<sup>2</sup>，烘干道、光固化道的出口处的集气罩尺寸均为 1.5×1.0m，单个罩口面积为 1.5m<sup>2</sup>；

V<sub>o</sub>——罩口平均风速，m/s，参考《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上吸式集气罩有毒气体的控制风速为 1.0m/s。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烘干道、光固化道的出口处的集气罩风量为 5400m<sup>3</sup>/h。

综上，喷涂流水线、危废暂存间的总需求风量为 12000m<sup>3</sup>/h，本项目风机设计风量为 15000m<sup>3</sup>/h，能够满足集气要求。

#### （4）防治措施

本项目喷涂流水线、危废间基本全封闭，只有进出口与外界相通，通过封闭管道以及集气罩收集废气，使其内部形成微负压环境，集气效率可达 95%。调配喷涂烘干光固化废气以及危废贮存废气引入 1 套干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漆雾处理效率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经计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228t/a、排放速率为 0.190kg/h、排放浓度 12.67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355t/a、排放速率为 0.296kg/h、排放浓度 19.72mg/m<sup>3</sup>，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另有 5% 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93t/a、排放速率为 0.078kg/h，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约为 0.12t/a，约 90% 在喷漆间内快速沉降为漆渣，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为 0.010kg/h。

严禁复制

本项目水性漆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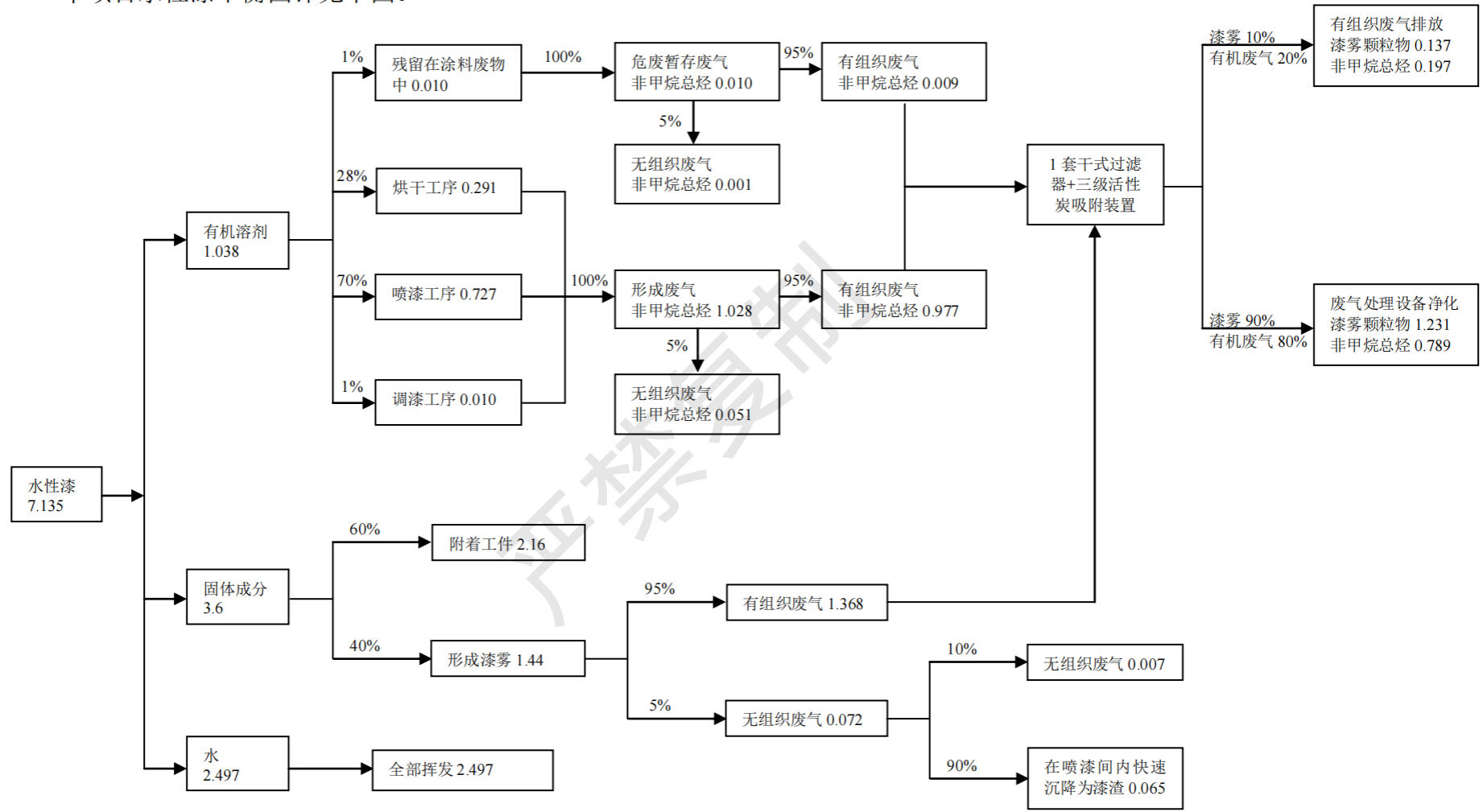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水性漆平衡图

本项目 UV 光油、光油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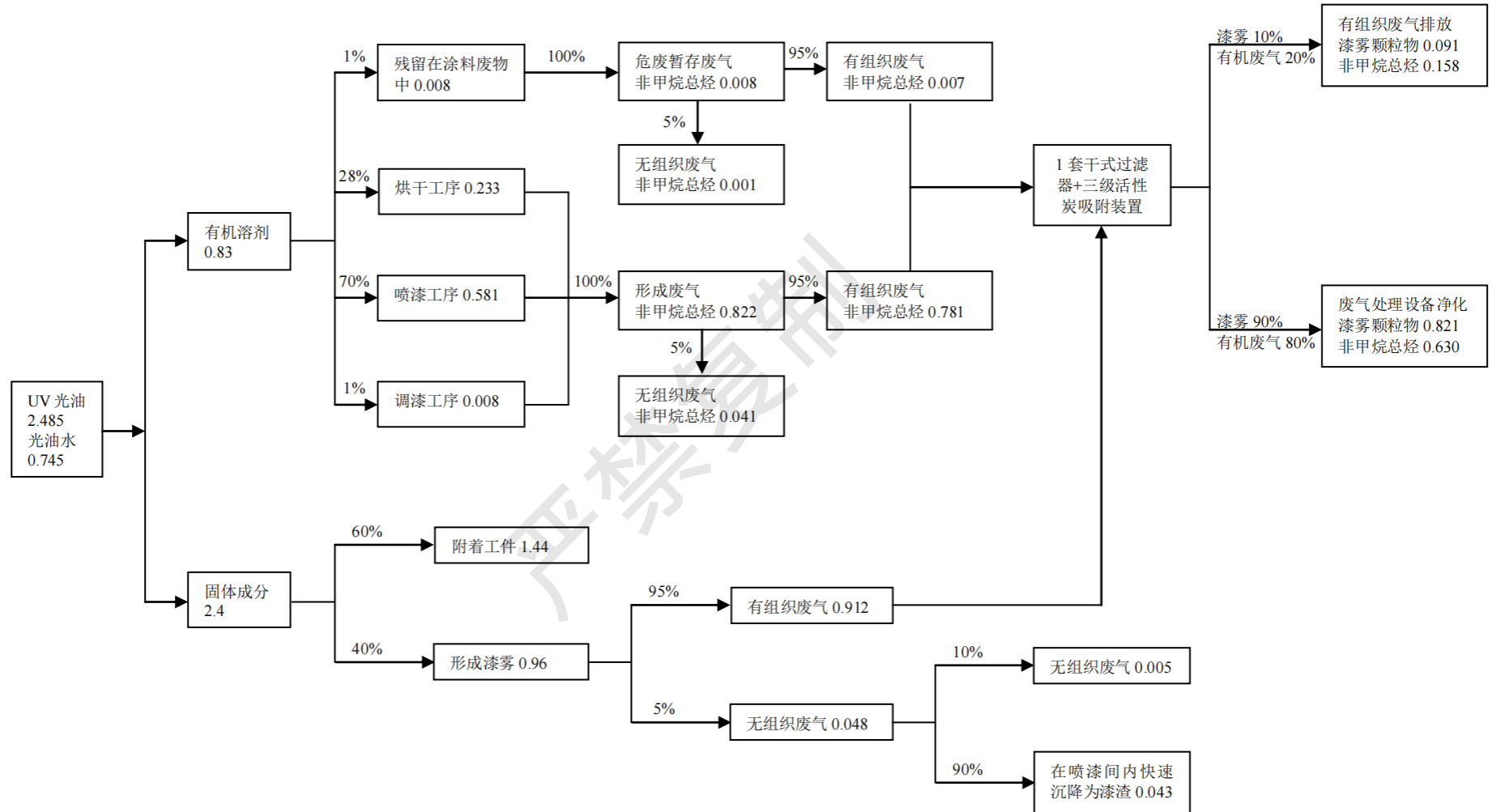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 UV 光油、光油水平衡图

## 2、废气源强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0 废气产生与排放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调配喷涂 烘干光固化 废气、 危废贮存 废气	颗粒物	15000	有组织	2.280	1.900	126.67	干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228	0.190	12.67
			无组织	0.120	0.100	/		90	0.012	0.010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775	1.479	98.61		80	0.355	0.296	19.72
			无组织	0.093	0.078	/		/	0.093	0.078	/

## 3、废气管线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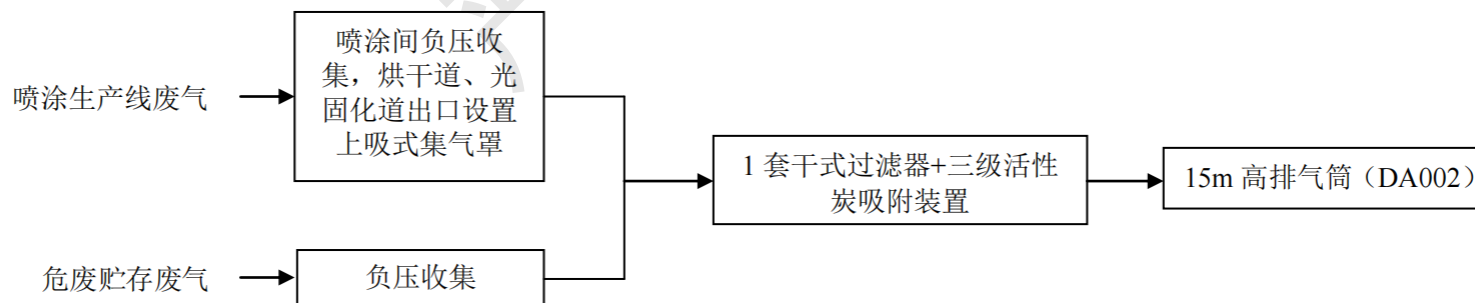


图 7 废气管线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 4、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开停车、检修等工况条件下，废气处理装置没有达到稳定运行状态。该条件下属于非正常工况条件，该条件下污染物排放按照最不利条件进行核算污染源强，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为 0，事故持续时间在 1 小时之内，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2 排气筒	废气防治措施失效	颗粒物	1.900	126.67	1	1~2	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发生故障时应立即降低生产负荷，减小废气排放量直至停止生产，对故障设施全面检查、及时维修
			非甲烷总烃	1.479	98.61			

#### 5、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拟采取的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32 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	
			收集措施		处理措施			高度 (m)	编号
			措施	效率	工艺	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调配、喷涂、烘干、光固化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负压收集，上吸式集气罩	95%	1 套干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15	DA001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排气筒参数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X	Y					
DA002 排气筒	117.0714 5780	32.90272 803	43	15	0.6	20	一般排放口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标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调配喷涂烘干光固化废气、危废贮存废气采用 1 套干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的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干式过滤器

该过滤系统采用 2 级过滤，过滤等级为初效过滤棉和中高效过滤袋。过滤棉是一种常见的气态污染物净化方法，它是将废气与大表面、多孔而粗糙的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有害成分积聚或凝缩在固体表面，达到净化气体的一种方法；高效袋式过滤的滤材采用进口合成纤维以特殊工艺制成袋式并辅以铝合金外框，并排有序装入预过滤箱体中。该滤材避免了旧式玻璃纤维材料对人体造成不适，滤材内含静电成分，具有高捕捉力、高粉尘容载量、高透气性及高使用寿命等特点。

本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漆雾采用干式过滤器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该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②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利用活性炭具有疏松多孔、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大的结构特征，具有优异的吸附能力。活性炭吸附原理是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装置，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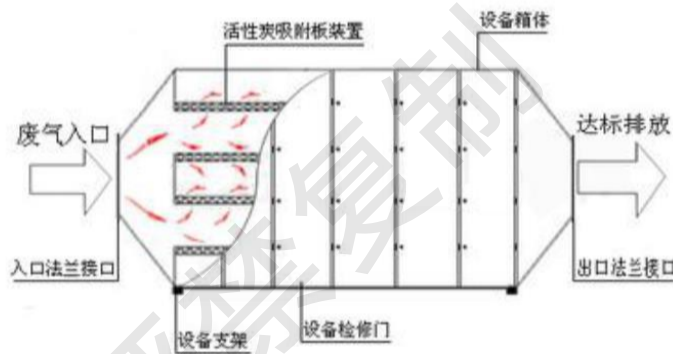


图9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图

目前国内外对有机废气（VOCs）治理的常用方法有三种：液体吸收法、活性炭吸附法及催化燃烧法。液体吸收法净化效率为60%~80%，适合处理低浓度大风量的有机废气，但存在着二次污染；催化燃烧法净化率为95%，适合处理高浓度小风量的有机废气，缺点是对处理对象要求苛刻，要求气体的温度较高，为了提高废气温度，要消耗大量的燃料，所以运行费用很高；对于处理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法是国内外一致认为最为成熟和可靠的技术。

本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

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该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的废气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其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34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执行标准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手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手工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手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喷枪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的生活污水，其中喷枪清洗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text{m}^3/\text{d}$  ( $96\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是 COD、BOD<sub>5</sub>、SS、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240mg/L、25mg/L。

### 2、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入化粪池作为农肥可行性分析：施肥的肥料可以分两种，化肥属于人工产品，优点是营养可以配给的比较均匀，运输容易，缺点是其中的氮磷的成分有些失调，导致土壤磷成分超标，而且大粪运输和储存都比较麻烦。对于农业地块较少的地区，多数采用农家肥，一般以清掏旱厕、化粪池内的粪水为主，对于粪水的水质要求为生活污水即可。本项目进入化粪池的污水为生活污水，其混

杂粪尿是可以作为农肥定期施肥的。

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喷枪、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约70~80dB（A）。建设单位拟采取安装消声器、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依据设备噪声特性，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一般性建筑隔声量为15~20dB（A），仅通过门窗的隔声量为10~15dB（A）。具体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严禁复制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情况（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一层	静电喷枪（2台）	80	固定底座、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	12	5	1	5	67.04	昼间4h	20	47.04	1m
					40	5	1	5	67.04			47.04	1m

注：各噪声源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0）。

表 36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情况（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DA002排气筒风机	25	0	1	80	减震、消声等	昼间4h

注：各噪声源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0）。

## 2、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8.4 预测方法”计算模式。

### (1) 室外声源

计算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为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2) 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计算总声压级

#### ①多声源声压级的叠加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text{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text{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text{eq}} = 10 \lg \left( 10^{0.1L_{\text{eqg}}} + 10^{0.1L_{\text{eqb}}} \right)$$

式中： $L_{\text{eq}}$ ——预测等效声级，dB(A)；

$L_{\text{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text{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4) 预测结果

本项目只在昼间生产 4h，夜间不生产，因此夜间无噪声贡献。根据产生噪声设备噪声源强、相应的预测模式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昼间 (dB(A))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62	52.3	62.44	70	达标
南厂界	50	55.4	56.50	60	达标
西厂界	42	58.4	58.50	60	达标
北厂界	58	53.1	59.22	60	达标

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封闭的厂房内，由上表可以看出，经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后，设备运行噪声大幅降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仍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摆放，同时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2)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使之正常运转，特别对高噪声设备应定期进行检修，杜绝机器设备带病工作。

###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38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执行标准
厂区四周，界外 1m	连续等效声级 Leq (A)	1 次/季度	手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的生活垃圾、废涂料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过滤袋、废活性炭等。

#### (1)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算，全年产生量为 0.75t/a。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不会产生堆存占地等方面的问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废涂料桶

项目水性漆年用量 7.135t/a，规格 20kg/桶，年产生废桶量为 357 个，单桶重量约 1.0kg/个，则废水性漆桶产生量约 0.357t/a；UV 光油年用量 2.485t/a，规格 20kg/桶，年产生废桶量为 125 个，单桶重量约 1.0kg/个，则废 UV 光油桶产生量约 0.125t/a；光油水年用量 0.745t/a，规格 180kg/桶，年产生废桶量为 5 个，单桶重量约 8kg/个，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04t/a。

废涂料桶产生量共计 1.14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进行鉴别，以上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以上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漆渣

项目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漆雾会在喷漆间内快速沉降，形成漆渣，根据大气源强分析可知，漆渣产生量约为 0.1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进行鉴别，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属于“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2-12”。漆渣采用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4) 喷枪清洗废液

涂装过程中需对喷枪进行定期清洗，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液，根据上文用水量分析，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进行鉴别，喷枪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属于“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2-12”。喷枪清洗废液采用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

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过滤棉、废过滤袋

喷漆过程中为附着在工件表面的漆雾随空气循环，引入干式过滤器净化处理，随着过滤效率的降低，需定期更换其中的过滤材料。根据废气源强分析，过滤棉、过滤袋截留漆雾量约 2.052t/a，过滤材料的容尘量取  $1\text{kg}/\text{m}^2$ ， $1\text{m}^2$  过滤材料约 500g，则废过滤棉、废过滤袋产生量为 3.07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进行鉴别，废过滤棉、废过滤袋的废物类别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废过滤棉、废过滤袋须在危废暂存间内收集，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6) 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手册》P510 页，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0.25\text{kg}$ （有机废气）/ $\text{kg}$ （活性炭）。根据废气源强分析，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1.42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7.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进行鉴别，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位置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	/	/	/	0.75	垃圾袋	环卫清运
2	废涂料桶	危险废物	喷涂	固	T/In	HW49	900-041-49	1.14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涂	固	T, I	HW12	900-252-12	0.108		
4	喷枪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喷涂	固	T, I	HW12	900-252-12	4.8		
5	废过滤棉、废过滤袋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T/In	HW49	900-41-49	3.078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T	HW49	900-039-49	7.1		

##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在厂内设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2) 危险固废

#### ①环境影响分析

#### 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涂料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过滤袋、废活性炭，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sup>2</sup>，位于车间内二层，用于储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防腐防渗等措施。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液态，应放置封闭桶中，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并设备用桶，若采取的为不符合要求的危废容器盛装，容器存在破损撒漏的情况下，并危废暂存场所未做好防渗，其撒漏的废液渗漏到土壤，会造成土壤污染，

同时影响地下水。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落实“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控制措施，危废库储存液态危废量较少，设备用储存桶，各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对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状态下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II、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收集时置于密闭桶内，确保车间转移至危废仓库时不会发生散落、泄漏等状况。

## III、委托处置的环境可行分析

针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报环保部门备案。

### ②污染防治措施

#### I、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涂料桶	车间内二层	20m <sup>2</sup>	捆扎	0.6t/a	6个月
2		漆渣			袋装	0.06t/a	
3		喷枪清洗废液			桶装	2.4t/a	
4		废过滤棉、废过滤袋			袋装	1.6t/a	
5		废活性炭			袋装	3.6t/a	

#### 危废库设置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液体状的危险废物需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上需粘贴符合《危险废

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④用以存放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⑥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

#### 危废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样式，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名称	图形标志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标志图形
一般固废库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危废库	警告标志	黄色	黑色	

#### II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2025-2012）中有关

的规定和要求。

### 3、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储存量较少，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对环境风险较小。

### 4、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委托处置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制度；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是涂料存放间、喷涂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染源发生泄漏或渗漏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项目可能影响地下水的主要途径是垂直入渗，具体方式为：通过泄漏或渗漏污染地下水，污染对象主要为浅部含水层，污染程度除受废水污染物化学成分、浓度及当地的降水、径流和入渗等条件影响外，还受地质结构、岩土成分、厚度、饱和和非饱和渗透性能以及对污染物的吸附滞留能力的影响。

### 2、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治措施

为确保项目生产运行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评价建议建设单位

应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将厂区内按各功能单元所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1) 重点防渗区

涂料存放间、喷涂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防渗措施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措施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通过上述防渗措施可使重点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2) 一般防渗区

评价要求在生产车间内一层采用抗渗混凝土浇制地面底板，企业在经处理的防腐基体上铺设防渗措施，防渗措施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措施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的要求。

表 42 项目防渗区及防渗要求

防治分区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涂料存放间、喷涂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水泥混凝土结构，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并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及裙角均采用 HDPE 膜（厚度 2mm）进行防渗处理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内一层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在采取以上分区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为了将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以下措

施：

①为了及时准确地掌握厂区及其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重点监控。

②项目在运行前应编制操作性较强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全厂职工认真学习并实地演习。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可及时查明事故排放原因，做出正确的解决方案，将影响降到最低。

##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和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其中物质风险识别主要包括原辅材料、燃料、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等；生产设施风险识别的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环保设施等。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途径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可以把环境风险分为火灾、爆炸、泄漏三种情况下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破坏，另一种环境风险是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对周围环境造成突发性污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包括水性漆、UV 光油、光油水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对其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 $q_n$ (t)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Q_n$ (t)	$q_n/Q_n$
水性漆	进口水性乳液类（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0.28	100	0.0028
UV 光油	聚氨酯丙烯酸酯	0.13	100	0.0013
	聚氨酯丙烯酸酯	0.04	100	0.0004
	单体三丙烯酸酯	0.02	100	0.0002
	醋酸丁酯	0.006	100	0.00006
光油水	丙烯酸丁酯	0.0063	10	0.00063

	醋酸丁酯	0.0045	100	0.000045
	芳烃类	0.0063	100	0.000063
	醇醚类	0.0009	100	0.000009
	危险废物	8.26	100	0.0826
$\Sigma Q_i/Q_0=0.088107$				
<p>备注：</p> <p>(1) 水性漆厂内最大贮存量为 0.4t/a，其中进口水性乳液类（水溶性丙烯酸树脂）占比 70%，则其厂内最大贮存量分别为 0.28t/a；</p> <p>(2) UV 光油厂内最大贮存量为 0.2t/a，其中聚乙酸乙烯酯 65%、单体二丙酸酯 20%、单体三丙酸酯 10%、醋酸丁酯 3%，则聚乙酸乙烯酯、单体二丙酸酯、单体三丙酸酯、醋酸丁酯的厂内最大贮存量分别为 0.13t/a、0.04t/a、0.02t/a、0.006t/a；</p> <p>(3) 光油水厂内最大贮存量为 0.18t/a，其中丙烯酸丁酯 35%、醋酸丁酯 25%、芳烃类 35%、醇醚类 5%，则丙烯酸丁酯、醋酸丁酯、芳烃类、醇醚类的厂内最大贮存量分别为 0.063t/a、0.045t/a、0.063t/a、0.009t/a；</p> <p>(4) 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见表 40。</p>				
<p>根据上表可知，<math>Q &lt; 1</math>，因此判断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做简单分析。</p> <p>(2) 风险源识别</p> <p>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包括液态原料包装桶倾倒、破损导致泄漏事故，或是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风险。具体识别见下表。</p>				
表 44 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风险源分布	可能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	水性漆	涂料存放间	由于人为操作失误、水性漆桶倾倒以及破损等原因，导致水性漆发生泄漏事故，可能造成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2	UV 光油	涂料存放间	由于人为操作失误、UV 光油桶倾倒以及破损等原因，导致 UV 光油发生泄漏事故，可能造成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3	光油水	涂料存放间	由于人为操作失误、光油水桶倾倒以及破损等原因，导致光油水发生泄漏事故，或是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4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泄漏至外环境，可能造成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p>(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液态原料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涂料存放间做到专人专管，人员不能随便出入，同时要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

②大气、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废气治理设施巡查，做好废气定期监测工作，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继续生产。

b、涂料存放间增加托盘等防流失措施。

c、做好厂内分区防渗，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生产单元和贮存设施要做好防渗措施，并加强巡检，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③安全生产防范措施

a、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暂存。

b、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督促员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防止发生火灾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

c、加强运营期间日常安全管理和巡检，尤其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检查，防止因故障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

（4）结论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数量较少，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为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环保设施故障以及危险废物风险等，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要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大气、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员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并加强运营期间日常安全管理和巡查，发生环境危害事

故的几率很小，环境风险影响很小。

## 七、排污许可管理分析

### 1、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第 62 条“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

### 2、适用技术规范确定

根据项目的行业与管理类别，按《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行业和管理类别表》进行判定，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填报时适用的技术规范应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综上，本项目排污许可的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适用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为总则（HJ 942-2018）。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八、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预计环保投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

表 45 “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主要措施说明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调配喷涂烘干光固化废气、危废贮存废气	采用 1 套干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排放限值要求	8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用，不外排	0
噪声	噪声处理	设备安装隔声、减振、降噪装置、运输车辆禁鸣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2
固废	危险废物	依托厂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0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涂料存放间、喷涂间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堆放区、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		1
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应急物资及装备，做好消防安全措施，涂料存放间增加托盘等防流失措施		2
合计				1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调配喷涂烘干光固化废气、危废贮存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采用1套干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用，不外排
声环境	采用隔声减振措施，经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后，边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涂料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过滤袋、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涂料存放间、喷涂间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堆放区、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液态原料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涂料存放间做到专人专管，人员不能随便出入，同时要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p> <p>②大气、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废气治理设施巡查，做好废气定期监测工作，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继续生产。 b、涂料存放间增加托盘等防流失措施。 c、做好厂内分区防渗，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生产单元和贮存设施要做好防渗措施，并加强巡检，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p> <p>③安全生产防范措施 a、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暂存。 b、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督促员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防止发生火灾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 c、加强运营期间日常安全管理和巡检，尤其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检查，防止因故障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指出，我国环境保护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p> <p>因此，本建设单位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的职责与功能如下：</p> <p>（1）在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营之前，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填报登记管理的排污登记表，在填报后才开展试运行，并落实排污登记表中载明的相关要求。</p> <p>（2）在运营期，项目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检查车间内废气处理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其有效运行，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检查项目的集气罩及风管的完好情况，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和排放。</p> <p>（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车间地面均实行硬化，加强项目原辅生产材料、固废和危废的管理工作，特别是危废库等场所的防渗处理，防止雨季淋溶水污染附近地表和地下水体。</p> <p>（4）结合自行监测方案，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自行监测。</p>
--------------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在优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正常状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环境风险影响很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严禁复制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0.24t/a	/	0.24t/a	0.24t/a
	非甲烷总烃	0.152t/a	/	/	0.448t/a	/	0.6t/a	0.448t/a
废水	COD	/	/	/	/	/	/	/
	NH <sub>3</sub>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976t/a	/	/	0	/	0.976t/a	0
	边角废料、不 合格产品	1.5t/a	/	/	0	/	1.5t/a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6t/a	/	/	0	/	0.16t/a	0
	废润滑油桶	0.01t/a	/	/	0	/	0.01t/a	0
	废涂料桶	0	/	/	1.142t/a	/	1.142t/a	1.142t/a
	漆渣	0	/	/	0.108t/a	/	0.108t/a	0.108t/a
	喷枪清洗废 液	0	/	/	4.8t/a	/	4.8t/a	4.8t/a
	废过滤棉、废 过滤袋	0	/	/	3.078t/a	/	3.078t/a	3.078t/a
	废活性炭	4.1t/a	/	/	7.1t/a	/	11.2t/a	7.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